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并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师奇

吴弘

黄董良

朱建伟

2016 年 9 月 26 日